

---

## 與本招股書和全球發行有關之信息

---

### 董事在本招股書內容方面的責任

本招股書中包含的信息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書中包含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經批准本次全球發行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 H 股上市的申請。授予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健全程度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行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行為全球發行的一部份。對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已載有香港公開發行的條款和條件。

在香港聯交所發售股份的上市由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行由香港承銷商承銷。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或前後達成，惟須視乎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價格。倘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對發行價格達成協議，則全球發行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與承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 售股限制

每一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都需要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中所述的發售股份在發售方面的限制，或當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即被視為此種確認。

除了香港以外，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司法地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許可發行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域內，或在向任何人士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均不得用以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

## 與本招股書和全球發行有關之信息

---

### 美國

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參閱 S 條例中的定義）或為了美國人士的利益進行發售或出售，但是某些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豁免的交易或不適用該註冊要求的交易除外。

國際購買人擬根據美國證券法 S 條例和有關法律在美國以外地區對發售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進行離岸交易。有些國際購買人擬通過各自的美國推銷代理人將發售股份和美國存托股只出售給合資格的機構購買者（參閱該術語於美國證券法中 144A 規則所界定的定義）。在美國發售或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將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註冊的經紀人進行。

在全球發行開始和全球發行結束日孰遲後 40 天到期前，在美國由經紀人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無論該經紀人是否參與全球發行，倘該發售或銷售不符合 144A 規則規定的豁免，或屬於不符合 144A 規則規定的交易，則該發售或銷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登記要求。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亦無通過或確認全球發行的資格或本招股書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在美國都屬刑事違法行為。

### 加拿大

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不得在加拿大的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居民發售或銷售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獲豁免毋須在進行發售或銷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登記招股書，且該發售或銷售由在該省或領土只能由有關法規允許出售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人士進行。

### 英國

本招股書尚未在英國獲得授權人士的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註冊。發售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於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英國的任何人士，惟倘因業務關係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的人士，或不曾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已修訂）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和美國存托股的情況，以及遵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中涉及任何發售股份和美國存托股或與此有關而英國進行或源自或涉

---

## 與本招股書和全球發行有關之信息

---

及英國的任何事宜的適用條文的情況除外。此外，除非在金融服務法第 21(1)條對本公司不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可將與發行或銷售股份有關的已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 21 條）的通訊發送或導致發送予其他人士。

### 日本

本公司預期會在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行。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任何豁免註冊規定或在符合日本法例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於 2004 年 5 月 28 日（已修訂）向日本當局存案的證券註冊文件上列明的並無發售股份在日本上市的條款和條件除外。本段所指的「日本居民」為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

### 新加坡

本招股書並無也將不會作為一份招股書在新加坡金融局登記。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不得發售或出售給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成為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的對象，也不得向新加坡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本招股書或與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相關的任何文件或其它材料，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方式，惟以下情況除外：(i) 提呈或發售予機構投資商或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例 (SFA) (即新加坡法第 289 章) 第 274 節指定的其它人士，(ii) 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例第 275 節指定條件提呈或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 (iii) 符合並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例的條件或任何其它適用條款。

### 中國

本招股書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的方式）。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行或出售，亦不得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基於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定要求，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只可通過本招股書或其他方式在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行或出售。

### 德國

本招股書不是根據 1998 年 9 月 9 日修改後的德國證券招股書法案（「招股書法案」）(Wertpapier-Verkaufsprospektgesetz) 所界定的證券銷售招股書 (Wertpapier-Verkaufsprospekt)，且不曾根據相關法律在德國聯邦金融監管當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 BaFin) 或任何其它德國主管機關備案並獲得批准。發售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不得在德國發行或出售，且本招股書或任何與

---

## 與本招股書和全球發行有關之信息

---

發售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除非派予屬於德國證券招股書法案中第2段第1、2、3項範圍內的人士。

### 荷蘭

發售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不論作為初步分派的一部份，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自荷蘭境內提呈發行、出售、轉讓或交收，而本招股書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亦不得在荷蘭分派或傳閱，惟向專業或業務為買賣或投資證券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分派或傳閱則除外。該等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銀行、投資機構、證券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大型商業企業轄下司庫部門和金融公司。

### 有關香港公開發行的某些事宜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包括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權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本公司轉換現有非上市外資股而形成的H股。（參閱「業務 — 海外投資者」一節）。預期H股將於2004年6月2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非是本招股書中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且近期亦無意進行該上市或尋求該上市許可。

#### H股的註冊和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行中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都將會在本公司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登記冊中進行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由本公司在其中國總部保存。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H股均應交納香港印花稅。參閱附錄五 — 「稅務與外匯」。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H股的持有和交易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他們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應該強調的是，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董事及參與全球發行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H股而對H股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

## 與本招股書和全球發行有關之信息

---

### 認購、購買和轉讓 H 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 H 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任何 H 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議定，且本公司亦為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請參閱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本公司的 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穩定市場

在全球發行中，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市場經理人**」）和／或其關聯公司及代理代表承銷商，與其他全球聯席協調人協商可以進行超額配發或實施其他交易，以便支持 H 股和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格在 H 股開始交易後有限期間高於可能於市場達至的價格。但是，穩定市場經理人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市場。一旦採取了此等穩定市場行動，該穩定市場行為可以隨時終止，且穩定市場在特定期間結束後必須停止。穩定市場經理人可能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包括主要的和附屬的穩定市場行為，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美國存托股份或 H 股的短倉，清算美國存托股份或 H 股的長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為。可以超額配售的 H 股的數量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所列之可發行或出售的 H 股數量，即共 208,183,000 H 股，大約為全球首次發行可提呈發售的 H 股數量的 15%。

穩定市場經理人可以在穩定市場行動中保持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長倉。穩定市場經理人維持該長倉的多少和期間並不太明確。倘對該長倉進行清算，則可能會對 H 股或美國存托股份的市場價

---

## 與本招股書和全球發行有關之信息

---

格產生影響。採取支持H股和美國存托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間，該穩定市場期間從H股和美國存托股份交易開始日開始，在提交香港公開發行項下提交申請最後期限30日後結束。穩定市場期預期在2004年7月17日到期，該日之後，對H股和美國存托股份的需求及它們的價格可能下降。投資者須注意，採取任何穩定價格市場行動並不能保證H股和美國存托股份的價格維持或高於發行價格。穩定價格行動中採取的穩定報價或有關交易的進行可能低於發行價格。該交易可以在任何允許該等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進行穩定價格市場的交易時均要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倘開始進行該穩定價格市場的交易，該交易可以隨時停止。

穩定市場是一些市場中承銷商使用以促進證券銷售的一種行為。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需要在特定的期間在二級市場上尋求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遲並盡可能阻止證券首次公開發行價格的下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行價格。

### 申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行結構

有關全球發行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行結構」一節。

###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書包含了按照特定的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和將港元兌換成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換算為表示人民幣款項實際上可以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或美元（依具體情況而定）。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和將港元兌換成美元的匯率分別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5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2003年12月31日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8.2767元和1美元兌7.7640港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用於海關目的之2003年12月31日午間電匯買入匯率）。任何表格中列出的合計和總額之間的差額將四捨五入取整數。有關匯率的詳細信息，參閱附錄五—「稅務與外匯」中的說明。